

西安市住房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 房地产市场方面（共 20 项）	3
二、 房屋租赁方面（共 6 项）	19
三、 招投标、 造价方面（共 23 项）	25
四、 建筑市场方面（共 44 项）	37
五、 质量安全方面（共 86 项）	69
六、 勘察设计方面（共 23 项）	134
七、 建筑节能方面（共 10 项）	146
八、 散装水泥方面（共 6 项）	154
九、 消防方面（共 2 项）	158
十、 物业方面（共 23 项）	160
十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面（共 1 项）	181
十二、 房屋安全方面（共 5 项）	182
十三、 综合管廊建设方面（共 6 项）	186
十四、 扬尘治理方面（共 2 项）	191

一、房地产市场方面（共 20 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1	对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 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 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价款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 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价款 6%以上 9%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价款的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以上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活动，补办许可证，并可处销售价款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持下列文件向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经审核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向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方可预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件； (三)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四)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达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的证明； (五) 商品房预售方案和交付使用后的物业管理措施。 	
2	对不申报或瞒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处罚。	<p>《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申报或瞒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申报，并可分别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如实申报成交价格，不得瞒报。</p> <p>房地产转让应当以申报的房地产成交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以评估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申报。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申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申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预售款总额2%以下的。

	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p>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纠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预售款总额 2%以上 3%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 1. 5 倍以下但不超过 1. 5 万元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及预售款总额 3%以上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纠正，处以违法所得 1. 5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4	对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修正）</p> <p>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时尚未开始预售，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时已经开始预售，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p>
5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建设部第 88 号令）</p> <p>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草签协议或收取定金、房款，在限期内改正的。</p> <p>处罚标准：处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草签协议或收取定金、房款，未在限期内改正的。</p> <p>处罚标准：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建设部第 88 号令）</p> <p>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p>	<p>1.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六）项规定的现售条件，但不具有第（七）项规定的</p>

	<p>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 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p>现售条件的。</p> <p>处罚标准: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现售条件, 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p> <p>处罚标准: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 或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没有销售房屋, 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已整改。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销售总套数 5 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已整改。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销售总套数在 5 套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	---	---

		<p>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p> <p>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p> <p>处罚标准：警告。</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p> <p>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p>
--	--	--

			下的罚款。
7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建设部第 88 号令）</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六）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不具有第（七）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销售。</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现售条件，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或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修正）</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p>

	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p>	<p>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2. 5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9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违反规定从业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修正)</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 5000 元以上 1.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20 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 或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 1. 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1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 1. 5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罚款。</p>

	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评估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处罚标准：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开展业务的。处罚标准：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开展业务的。处罚标准：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分支机构已开展业务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处罚标准：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未被委托方使用</p>

	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p>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的或经责令后停止违法活动未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 2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或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经被委托方使用但未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 500 万元以上或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经被委托方使用且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 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4	对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p>

	<p>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 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p>超过 2 万元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违法所得，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	---	---

1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对房屋权利人没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但对房屋权利人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1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p>	<p>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p> <p>2.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p>

	<p>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 3 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2 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5</p>
--	--	---

			<p>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2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5 处以上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查看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查看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查看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20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p>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p>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p>	<p>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二、房屋租赁方面（共 6 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21	对出租不得出租房屋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年住建部第 6 号令)</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p>《西安市城市房屋租赁条例》(2021 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无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二) 共有房屋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三) 房屋权属有争议的；</p> <p>(四) 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的；</p> <p>(五) 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的；</p> <p>(六) 已抵押而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租房屋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对个人作出三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作出二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22	对改变原设计或不达最低人均租住面积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第6号令)</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p> <p>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3	对未在规定时间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建部第6号令)</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4	对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住建部第11号令）</p> <p>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p>
25	对承租人违规使用公租房行为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住建部第11号令）</p> <p>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p>	<p>1. 对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 （1）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p> <p>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p>

	<p>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转借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p> <p>（3）转租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2. 对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房屋居住用途 处罚标准：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行为：改变房屋居住用途，并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房屋居住用途，并有违法所得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3. 对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或擅自装修的 处罚标准：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p>
--	---	---

		<p>请公租房。</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行为：破坏或擅自装修并可修复（恢复）的 处罚标准：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承担修复（恢复）所需费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破坏或擅自装修不可修复（恢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承担修复（恢复）所需费用，房屋损坏相应的违法责任，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4. 对在公共租赁住房从事违法活动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违法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行为：从事违法活动的，并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标准：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违法活动的，并有违法所得的，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	--	--

			<p>5. 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闲置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 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行为: 闲置 9 个月以上, 11 个月以下的 处罚标准: 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闲置 11 个月以上的 处罚标准: 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济业务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住建部第 11 号令)</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处以 1 万以上 2 万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10 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 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处以 2 万以上 3 万以下的罚款。</p>

三、招投标、造价方面（共 23 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27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法机关查处时违法行为已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28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法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严重的。</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处罚标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p>
29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2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p>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中标项目已实施并造成

		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相关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p>
34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p>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6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7	<p>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p>对违规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p>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p>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41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罚。		
42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p>
4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4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4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法机关查处时违法行为已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46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47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p>	<p>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p>

	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 2013 第 16 号令）</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1.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1. 5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 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注册造价师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修正）</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5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p>(九)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	--	--	--

四、建筑市场方面（共 44 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5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等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51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肢解发包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肢解发包项目已实施的。</p>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肢解发包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52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53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后未限期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p> <p>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4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后未限期改正，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p>

		<p>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后未限期改正，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5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住建部 18 号令，2018 住建部 4 令第 2 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5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58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59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 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5%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60	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p>	<p>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 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 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p>

	<p>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3 倍以上 1. 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5% 以上 3. 5%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p> <p>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 3</p>
--	---	---

		<p>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 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p> <p>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3 倍以上 1. 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5%以上 3. 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5%以上 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p> <p>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 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 5%</p>
--	--	---

			<p>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p> <p>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3 倍以上 1. 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5% 以上 3. 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61	对施工、工程监理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 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 5%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p>

		<p>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3 倍以上 1. 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5% 以上 3. 5%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6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 3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 5%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3 倍以上 1. 7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5% 以上 3. 5%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允许承揽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63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让的监理业务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让的监理业务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让的监理业务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6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隐患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 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5%以上 3. 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65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隐患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p>

	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p>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6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67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隐患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p>

	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68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质量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70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 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五条 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p> <p>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1	<p>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p>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72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73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查的处罚。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74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75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76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一定危害</p>

		<p>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77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下的。</p> <p>处罚标准：撤销施工许可证，处 1 万元以上 1.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上 50000 m²以下的。</p> <p>处罚标准：撤销施工许可证，处 1. 5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撤销施工许可证，处 2. 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78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正）</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²以下的。</p>

	<p>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p> <p>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以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0 m²以上50000 m²以下的。</p> <p>处罚标准：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50000 m²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79	<p>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p>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五条 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处罚标准：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p> <p>处罚标准：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80	对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 建筑装饰装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应当出具质量保修书。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最低保修期限为五年。</p> <p>在不低于前款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前提下，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p> <p>建筑装饰装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缺陷情况轻微的。 处罚标准：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情况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81	对建设单位装饰工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需要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82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限期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生后未限期改正，或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依法需要经消防验收或者备案的，还应当报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办理备案。</p>	
83	对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擅自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对检测不合格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22 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可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p>（一）对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二）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对检测不合格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关环境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负责，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价款 2%以上 2. 5%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价款 2. 5%以上 3. 5%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 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价款 3. 5%以上 4%以下罚款。</p>
8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p>

	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2 以上 30000 m^2 以下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2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 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8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5 万元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8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建设部第167号令）</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1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87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1</p>

		<p>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88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89	对企业恶意拖欠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未按规定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持证上岗要求行为的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处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 2 项或 2 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0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1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1次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p> <p>(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p> <p>(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p> <p>(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92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西安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能够主动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内不主动移交或只移交部分档案的。 处罚标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移交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p>
93	对利用城乡建设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p>《西安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城乡建设档</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于进行中的擅自抄录、复制行为，经责令后能立即停止，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p>

损毁、丢失、抽取、涂改、伪造或者擅自抄录、复制、公布城乡建设档案的处罚	案的单位和个人，损毁、丢失、抽取、涂改、伪造或者擅自抄录、复制、公布城乡建设档案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毁、丢失、抽取、涂改、伪造城乡建设档案 10 页以内，可以修复或弥补的；擅自抄录、复制、公布城乡建设档案 10 页以内，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警告，可以处以 5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毁、丢失、抽取、涂改、伪造城乡建设档案 10 页以上，或数量较少但无法修复弥补的；擅自抄录、复制、公布城乡建设档案 10 页以上，或数量较少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警告，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	---	--

五、质量安全方面（共 86 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9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合同价款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合同价款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9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96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97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 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 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98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 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9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100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p>

	<p>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p> <p>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現場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現場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p>	<p>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p>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住建部第 17 号令）</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p>
--	--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101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現場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現場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1 .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现违法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五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02	<p>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393号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p>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p> <p>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p>	<p>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p>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103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

	<p>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p> <p>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p>	<p>果的。</p> <p>处罚标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10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p>

	<p>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p> <p>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105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p>

	<p>(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 未在施工現場的危險部位設置明顯的安全警 示標誌，或者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施工現場設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備消防設施和滅火器材的；</p> <p>(四) 未向作業人員提供安全防護用具和安全防護服裝的；</p> <p>(五) 未按照規定在施工起重機械和整體提升腳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設設施驗收合格後登記的；</p> <p>(六) 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藝、設備、材料的。</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條 生產經營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改正，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改正的，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p>	<p>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p>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106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p>
107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

	<p>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p> <p>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8	<p>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p>	<p>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9	<p>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10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11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2	<p>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113	<p>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p>

		<p>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114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11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116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p>
117	对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报告无效，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签订书面合同。</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8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p>

	<p>处罚。</p> <p>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受理。</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备案受理单位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十五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9	<p>对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p>

		<p>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受理。</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备案受理单位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十五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以下罚款。</p>
12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七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p>

		<p>不同检测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的检测单位，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拨付。
12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的检测单位，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2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p>

	<p>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处罚。</p> <p>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图纸配套，说明清晰，内容完整。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123	<p>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处罚。</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p>	<p>一.没有违法所得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p>

		<p>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p>	<p>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124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四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从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经营活动。</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25	对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项目的监理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项目的监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监理费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监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p>

		<p>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相应资格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负总责。总监理工程师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同意。</p> <p>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26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项目的监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相应资格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负总责。总监理工程师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同意。</p> <p>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127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处罚。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检测管理控制程序和检测业务信息化系统，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可靠，并对检测结论负责。</p>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p> <p>第五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p> <p>第五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不得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p>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所检测工程的相关责任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8	<p>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处罚。</p>	<p>《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时，应当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29	<p>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0	<p>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166号令）</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p>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131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132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p> <p>(二)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三) 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p> <p>(四)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133	对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p> <p>(二)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三) 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p> <p>(四)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134	对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 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p> <p>(二)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三) 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p> <p>(四)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135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或弄虚作假的; 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136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p>

	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137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 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p> <p>(四)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五) 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六)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138	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或弄虚作假的; 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139	<p>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将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140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将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p> <p>(二)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三) 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p> <p>(四)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五) 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p>(六)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141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142	<p>对使用单位擅自 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 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 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处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43	<p>对施工总承包单位 未向安装单位提供 拟安装设备位置的 基础施工资料，确 保建筑起重机械进 场安装、拆卸所需 的施工条件的处 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p>(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 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七)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14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145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 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七)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14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工条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147	对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p>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148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p>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万元以下罚款。
149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工方案；</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150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151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15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p>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153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5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三)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p>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5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三)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5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p>

	<p>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p>	<p>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p>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57	<p>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158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工程风险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59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p>

	<p>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p>	<p>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60	<p>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161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62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p>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63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64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p>

	<p>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p>	<p>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p>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65	<p>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的。	
16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67	对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8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69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p>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70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71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72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73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p>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4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75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76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77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住建部第17号令）</p> <p>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尚未用于具体项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用于具体项目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178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住建部第17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人数占企业“安管人员”达到1/3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7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p>

	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p>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人数占企业“安管人员”达到 $1/3$ 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7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人数占企业“安管人员”达到 $2/3$ 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9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住建部第 17 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0 个工作日以下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20 个工作日以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或拒不按规定办理；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六、勘察设计方面（共 23 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18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p>
18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转包、分包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包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包的工程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包的工程项目已实施并造</p>

			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8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 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83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p>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8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应当招标但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p>《西安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1 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但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招标无效，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招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招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招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揽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处	<p>《西安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1 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揽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勘</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没收违法所得。</p>

	罚。	察、设计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下罚款。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2 以上 30000 m^2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 0.5 倍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2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p>
186	对指使承包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擅自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p>《西安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1 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指使承包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三）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7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定》（2021 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p> <p>（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p> <p>（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2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2 以上 30000 m^2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1. 5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p>

	章。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2. 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8	对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执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修正)</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一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本条所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5 万元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有本条所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及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p>
189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 393 号令)</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p>

		<p>(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190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91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违反规定招标的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p>

		<p>(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2	对依法必须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p> <p>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p> <p>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p>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93	对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1.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4	对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	<p>《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5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p>

	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处罚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在 5 日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95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 未按规定的內容进行审查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19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处罚标准：审查合格书无效，处 3 万元罚款，不再将其列入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p>管理办法》（2018 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审查机构名录。
197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予以通报。</p>
198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²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 5 万元以</p>

	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2 以上 30000 m^2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5 万元以上至 2.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2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2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 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2 以上 30000 m^2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5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2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逾期不改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 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01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 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02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 建设部第 111 号令）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 ²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10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1. 5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 ²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 2. 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建筑节能方面（共 10 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203	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检测、监理等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审查、施工、检测、监理的，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 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列入国家</p>	<p>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 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p>

	<p>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九条 民用建筑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审查、施工、检测、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p> <p>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的技术、工艺和产品。</p>	<p>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已整改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整改；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p>4.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国家和省、市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的</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已整改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5.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	---	---

			处罚标准：责令整改，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04	对在本市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建筑、临时设施，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建筑、临时设施，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应予拆除；不能拆除的，按使用粘土实心砖量处每立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墙体材料产品结构调整，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研究成果转化，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化。</p> <p>本市建成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及其附属建筑、临时设施，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但列入文物保护的古建筑修缮工程除外。</p>	<p>处罚标准：不能拆除的，按使用粘土实心砖量处每立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205	对未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未在施工现场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节能措施的；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进行检测的；未按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p> <p>（二）未在施工现场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节能措施的；</p> <p>（三）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进行检测的。</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项目进行查验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施工现场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采取的节能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p> <p>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热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建设单位建筑节能质量责任和供热单位供热计量装置、温度调控装置的安装质量责任。</p> <p>建设单位在组织民用建筑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206	<p>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p>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p> <p>（二）未在施工现场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节能措施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进行检测的。</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施工现场公示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信息和采取的节能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节能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p> <p>建设单位应当与供热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建设单位建筑节能质量责任和供热单位供热计量装置、温度调控装置的安装质量责任。</p> <p>建设单位在组织民用建筑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207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建筑节能相关内容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建筑节能相关内容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编制民用建筑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施工图设计文</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 或拒不改正; 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说明、节能计算书、供热计量装置、造型和安装要求。	
208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对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09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节能材料、产品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节能材料、产品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编制建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建立节能材料、产品查验制度。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材料、产品不得使用。</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210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p>

		<p>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民用建筑工程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依法实施监理。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辖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11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民用建筑工程及建筑节能材料、产品进行节能检测时，应当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相应规范，不得出具虚假报告。</p>	<p>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p> <p>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p> <p>处罚标准：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p>

			<p>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2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建筑节能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p>《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1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购买人公示所销售房屋的建筑节能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p>	<p>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以上四万以下的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四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p> <p>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对节能材料作虚假宣传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八万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八、散装水泥方面（共 6 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213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p>《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 修正）</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每立方米混凝土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三万元。</p> <p>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水泥使用总量在 300 吨以上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14	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p>《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 修正）</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每立方米混凝土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三万元。</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每立方米混凝土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三万元。</p>

		<p>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三万元。</p> <p>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p>	
215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p>《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 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责任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现场配制、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216	对水泥生产企业虚报散装水泥发放量的处罚。	<p>《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 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水泥生产企业虚报散装水泥发放量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虚报量每吨四元处以罚款。</p> <p>第十四条 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报表。</p> <p>水泥生产企业应当如实填报散装水泥发放量。</p>	处罚标准：按照虚报量每吨四元处以罚款。
217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注明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p>《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 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且主体已完工；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费用纳入工程预、决算。</p> <p>按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招标或发包文件应当予以明确。</p> <p>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设工程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不得注明使用国家列入禁止目录的现场配制浆体材料技术。</p> <p>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情况进行监督。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理单位应当予以纠正；纠正无效的，向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218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对施工单位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进行监督职责的处罚。	<p>《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费用纳入工程预、决算。</p> <p>按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招标或发包文件应当予以明确。</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五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设工程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不得注明使用国家列入禁止目录的现场配制浆体材料技术。</p> <p>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情况进行监督。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监理单位应当予以纠正；纠正无效的，向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	---	--

九、消防方面（共2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219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其他的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轻微风险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一般风险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严重风险或发生事故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22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轻微风险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一般风险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存在严重风险或发生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十、物业方面（共 23 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22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 修订）</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而未招标，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商品房预售</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许可证》前或者现房销售三十日前，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应当听取当地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p> <p>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服务区域房屋建筑面积小于三万平方米的，经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p>	
222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23	建设单位未将备案后的临时管理规约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修订）</p> <p>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备案后的临时管理规约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时将临时管理规约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p> <p>房屋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超过限期10日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224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服务区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拒不处理，或者物业服务人明知查验结果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符仍然承接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 修订）</p> <p>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交接查验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服务区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拒不处理，或者物业服务人明知查验结果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符仍然承接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办理物业承接手续时，应当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共同对物业服务区域的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并公开承接查验结果。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数量以及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情形，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组织物业服务人复验。复验仍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符的，不得承接。</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未处理。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225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移交物业资料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p>

	<p>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修订）</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相关文件；</p> <p>（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p> <p>元以下罚款。</p>
--	---

		<p>交的，应当及时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p> <p>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上述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p>	
22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并报送相关资料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 修订）</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并报送相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资料； （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超过限期 10 日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227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 修订）</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物业</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影响或是影响不大 处罚标准：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p>

	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p>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二) 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消防设施等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 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 住宅装饰装修相关资料； (五) 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 (六) 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 (七) 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权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p>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影响。 处罚标准：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28	物业服务企业将全部物业委托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业主投诉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5%以上 45%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舆论影响较大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45%以上 50%以</p>

		<p>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应当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p> <p>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p>	<p>下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p>
22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物业用房按物业建筑面积的 3‰ 提供，具备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但少于一百平方米或超过部分未按 1‰ 的标准提供或地面以上的建筑面积低于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的 50%。</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物业用房未按物业建筑面积的 3‰ 提供，或不具备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 修订）</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变更位置、抵押、分割、转让或者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p> <p>第十八条 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p> <p>（一）建筑面积三十万平方米以下的，按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提供，但最低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三十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三十万平方米的千分之三提供外，超过部分按千分之一的标准提供；</p> <p>（三）具备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且位于地面上的建筑面积不低于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建设单位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独立的水、电等计量器具。</p> <p>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剂，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物业用房未按物业建筑面积的 3% 提供，且不具备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p>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未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擅自处分物业服务用房。</p> <p>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用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未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擅自处分物业服务用房。</p> <p>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用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3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 修订）</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已经改正，但已造成不良影响。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变更位置、抵押、分割、转让或者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p> <p>第十八条 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p> <p>（一）建筑面积三十万平方米以下的，按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提供，但最低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三十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三十万平方米的千分之三提供外，超过部分按千分之一的标准提供；</p> <p>（三）具备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且位于地面以上的建筑面积不低于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建设单位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独立的水、电等计量器具。</p> <p>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剂，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p> <p>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未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擅自处分物业</p>	
--	--	--

		<p>服务用房。</p> <p>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用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3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 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二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p> <p>物业服务的收费标准和形式，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依照国家和本省物业服务价格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p> <p>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事项。</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10 个工作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5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超过限期 10 日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232	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 修订）</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物业服务人。</p> <p>决定续聘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退出，10 个工作日以下退出的。 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退出，10 个工作日以上 20 个工作日以下退出的。 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退出，20 个工作日以上仍未退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与物业服务人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原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物业服务人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p>	
233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修订）</p> <p>第一百零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交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退出，10个工作日以下退出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退出，10个工作日以上20个工作日以下退出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退出，20个工作日以上仍未退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业主共有的结余资金； (二)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三) 物业服务用房； (四) 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 (五) 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共用的设施设备； (六) 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 <p>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p>	
234	对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修订）</p> <p>第一百零六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交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交回，限期已交回，没有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交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未交回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交回，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业主共有的结余资金； （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三）物业服务用房； （四）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 （五）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共用的设施设备； （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 <p>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p>	
235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改变房屋外貌，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修订）</p> <p>第一百零七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改变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改变房屋外貌，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p>	<p>1.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改变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p> <p>（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处五千</p>

			<p>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36	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修订）</p> <p>第一百零七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p> <p>第七十八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对单位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p> <p>1.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对单位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p>
237	擅自改变、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建筑、公共设施；擅自占用、挖掘公共道路、场地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已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给予警告，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已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p>

	<p>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 修订）</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p> <p>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及物业服人的同意；物业服务人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同意。</p> <p>单位和个人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擅自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所得收益，应当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p>	<p>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	---	--

	<p>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p> <p>第八十四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所得收益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和侵占。</p> <p>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人利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维修资金，并按季度补充维修资金，补充比例应当高于经营收益的百分之五十。</p> <p>利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应当单独分类列账，独立核算，每半年公布一次经营所得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监督。</p>	
238	<p>《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明示、公示相关信息的，由区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后，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将下列材料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p> <p>（一）物业管理区域的范围； （二）共用部位的名称、位置和面积； （三）共用设施设备的名称、用途； （四）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和面积。</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p> <p>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将拟出售、附赠或者出租车位、车库的相关信息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p>	
239	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处罚	<p>《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报告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的，由区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本市实行物业服务重大事件报告制度。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区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报告：</p> <p>（一）发生火灾、爆炸或者自然灾害等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危及建筑物安全；</p> <p>（二）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安全隐患，且在八小时以内难以排除，严重危及业主、物业使用人及建筑物安全；</p> <p>（三）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影响社会和谐稳定；</p> <p>（四）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重大伤亡事件；</p> <p>（五）其他影响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事情。</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240	对建设单位未缴纳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建设部第165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未造成危害

	<p>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p> <p>号令)</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41	<p>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建设部第 165 号令）</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改正。</p> <p>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242	对擅自挪用或侵占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建设部第 165 号令）</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 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擅自挪用或者侵占维修资金的，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或者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八条 维修资金的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部门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管理和退还等制定具体实施办法。</p> <p>业主大会成立前，维修资金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行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经业主共同决定后，选择自行管理或者代行管理。选择自行管理维修资金的，应当在银行设立维修资金账户，接受住房和</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或侵占金额 10 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或侵占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或侵占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或侵占金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或侵占金额 30 万元以上，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或侵占金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并由业主委员会定期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或者侵占维修资金。	
24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代收维修资金的处罚	<p>《西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20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代收维修资金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未移交的，处所收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移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专项维修资金总额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内移交。</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未移交，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专项维修资金总额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移交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专项维修资金总额 5%的罚款。</p>

十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面（共1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244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2011 第 590 号令）</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2020 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估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估值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或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被委托方使用，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2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估值在 100 万元以上或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经被委托方使用且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2. 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p>

十二、房屋安全方面（共5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245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p>《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拆除、破坏墙体、梁、板、墩、柱等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开挖、扩建地下室或者在屋面违章搭建的，由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照《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处罚。</p> <p>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p> <p>（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拆除、破坏墙体、梁、板、墩、柱等主体和承重结构；</p> <p>（二）拆改具有房屋抗震、防火整体功能的非承重结构；</p> <p>（三）超标准加大房屋荷载；</p> <p>（四）降低底层室内标高；</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内已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十万元罚款。</p>

		<p>(五) 安装设施、设备影响房屋结构安全;</p> <p>(六)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p> <p>(七) 开挖、扩建地下室;</p> <p>(八) 在屋面违章搭建;</p> <p>(九) 其他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p>	
246	对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处罚	<p>《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由市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房屋安全鉴定应当由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p> <p>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按照专业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的鉴定结论应当客观、真实。</p> <p>房屋安全鉴定结论，是认定房屋使用安全状况的依据。</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p>
247	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处罚	<p>《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1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且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房屋使用安全责</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p> <p>（一）房屋地基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有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危险症状的；</p> <p>（二）学校、医院、场馆、车站、商场等大中型公共建筑的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p> <p>（三）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进行管线开挖施工、地下设施施工、桩基施工和深基坑施工、爆破及降低地下水位等活动致使周边房屋出现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异常现象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p> <p>建设单位应当将鉴定结论书面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并报送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p>
248	对将治理期间或者恢复正常使用前的危险房屋出租、出借的处罚	<p>《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1 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将治理期间或者恢复正常使用前的危险房屋出租、出借的，由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危险房屋在治理期间或者恢复正常使用前，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不得将其出租、出借。</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p>
249	拒绝或者未采取有	《西安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21 修正）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

	<p>效治理措施治理危 险房屋，危及毗邻 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 处罚</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拒绝或 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危及毗邻安全 或者公共安全的，由区县房屋使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绝或者未采取 有效治理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危及毗邻安全或者公共 安全的，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组 织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急排险措施。</p>	<p>施治理危险房屋，但不涉及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 施治理危险房屋，危及毗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但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绝或者未采取有效治理措 施治理危险房屋，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十三、综合管廊建设方面（共6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250	对建设单位在综合管廊工程竣工后，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在综合管廊工程竣工后，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九条 综合管廊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组织竣工验收，限期竣工验收合格的，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限期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51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综合管廊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综合管廊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划定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并在显著位置设</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置安全警示标志。</p> <p>在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综合管廊，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2	对擅自占用、损坏综合管廊的处罚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综合管廊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综合管廊安全的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损坏综合管廊；</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损坏综合管廊，未造成后果的或主动恢复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损坏综合管廊，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占用、损坏综合管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拒不恢复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253	对在综合管廊内及出入口、通风口、吊装口堆（投）放垃圾、杂物，向综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综合管廊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综合管廊内及出入口、通风口、吊装口堆（投）放垃圾、杂物，向综合管廊内倾倒或者排放污水、泥浆，未造成后果的或主动恢复损失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合管廊内倾倒或者排放污水、泥浆的处罚	<p>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第四项规定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违反第五项规定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综合管廊安全的行为:</p> <p>(三) 在综合管廊内及出入口、通风口、吊装口堆(投)放垃圾、杂物, 向综合管廊内倾倒或者排放污水、泥浆;</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综合管廊内及出入口、通风口、吊装口堆(投)放垃圾、杂物, 向综合管廊内倾倒或者排放污水、泥浆,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后果的。</p> <p>处罚标准: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综合管廊内及出入口、通风口、吊装口堆(投)放垃圾、杂物, 向综合管廊内倾倒或者排放污水、泥浆,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恢复损失的。</p> <p>处罚标准: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54	对覆盖、涂改、移动、损坏综合管廊的安全警示等标志和工程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的处罚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实施危害综合管廊安全行为的, 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覆盖、涂改、移动、损坏综合管廊的安全警示等标志和工程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p> <p>处罚标准: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覆盖、涂改、移动、损坏综合管廊的安全警示等标志和工程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 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p> <p>处罚标准: 处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覆盖、涂改、移动、损坏综合管廊的安全警示等标志和工程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 责令</p>

		<p>款；</p> <p>（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综合管廊安全的行为：</p> <p>（四）覆盖、涂改、移动、损坏综合管廊的安全警示等标志和工程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p>	<p>改正后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绝不整改的。</p> <p>处罚标准：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255	对擅自进入综合管廊处罚	<p>《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综合管廊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综合管廊安全的行为：</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进入综合管廊，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p> <p>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进入综合管廊，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p> <p>处罚标准：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多次擅自进入综合管廊，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但不足以构成三十一条第（一）项行为的。</p> <p>处罚标准：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五) 擅自进入综合管廊;	
--	--	---------------	--

十四、扬尘治理方面（共2项）

序号	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256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严格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采取相关措施，限期内未改正，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工整治。</p>

257	<p>未按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未按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处罚</p>	<p>《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监管职责由住建、城管、交通、水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三）未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p> <p>（二）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p> <p>（三）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p> <p>（四）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五）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100米以内道路的清洁；</p> <p>（六）建筑垃圾和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完全覆</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覆盖密目网网格过大；喷淋设备安装位置不正确；部分道路有浮尘；建筑垃圾或裸露黄土少部分未覆盖；工地门口有泥污积水污染门前道路；露天焊接作业，无焊烟收集装置；露天刷漆作业；车辆冲洗不彻底驶出；扬尘在线监测未正常工作；装卸水泥作业扬尘大；部分施工区域保洁不到位；冲洗台安装不到位。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工地出入口未设置冲洗台；道路浮尘严重；涉土作业未采取抑尘措施；未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包抓管理公示牌”；施工作业未采取抑尘（无雾炮机等）降尘措施；车辆未经冲洗驶出；基坑坡道未硬化；露天搅拌水泥砂浆，无抑制扬尘措施；无在线监测设备；部分硬化道路保洁不到位；现场堆放大量袋装水泥未覆盖；工程车辆驶过有扬尘、冒尖装载、抛洒现象；建筑垃圾（部分）未覆盖；沙石料、白灰、骨料等裸露堆放；黄土裸露堆放（部分）未覆盖；施工围挡未设喷雾抑尘措施；存在露天切割打磨木材、石材现象，现场粉尘较大；喷浆支护工序区域扬尘明显，未采取抑尘措施。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露天刷漆现象，气味刺鼻；建筑垃圾大面积未覆盖；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项目挂红牌施工；工地内裸露黄土大面积未覆盖；施工道路泥泞；施工道路未硬化。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p> <p>（七）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p> <p>（八）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采取降尘防尘措施；</p> <p>（九）土方、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p> <p>（十）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p> <p>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四级或者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拆除、爆破或者土石方作业。</p> <p>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p> <p>第二十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清理楼层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第二十一条 对建筑外部进行修缮、装饰施工的，按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和管线敷设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p> <p>（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p>	
--	---	--

	<p>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抑尘措施；</p> <p>（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降尘。</p> <p>第二十七条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拆除施工完成后应当对裸土地面及未清运的建筑垃圾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p>	
--	--	--